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谈判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评审及谈判	28
五、成交及合同	29
六、验收	32
七、其他事项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4
第二节 评审方法	3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3
三、报价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81-GXJS

项目名称: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95.5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2025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关镇江平村、泮水村、六华村,果遂镇果遂社区、花红村,红渡镇古钵村,遂意乡联堡村,古蓬镇龙利村,欧洞乡林况村、欧洞村、里苗村、安东乡桃源村)地力提升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

第一阶段:0.6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40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0.4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40个日历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竞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单位：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551715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A栋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6621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 F 栋 6 号

项目联系人：覃居

项目联系方式：0778-3211888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一、项目概况

自治区下达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万亩建设任务，其中新建 0.4 万亩，改造提升 0.6 万亩，项目正在实施中，现对 2025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培肥进行采购，具体情况：

（一）0.4 万亩新建任务

涉及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因地制宜施放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提高土壤肥力。土壤培肥田块进行冬种绿肥紫云英一年，水田 828 亩，按紫云英每亩 2kg，共播种 1656kg，按施用商品有机肥 150kg/亩，共施有机肥 124202kg。

（二）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涉及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岜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因地制宜施放商品有机肥、撒播绿肥，提高土壤肥力。土壤培肥田块进行冬种绿肥光叶苕子一年，水田 2400 亩，按光叶苕子每亩 2.0kg，共播种 4800kg；按项目区耕地 4910 亩（其中水田 2400 亩，旱地 2510 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80kg/亩，共施有机肥 392800kg。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项目实施计划表）

附件 1：项目实施计划表

0.4 万亩新建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城关镇六华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36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 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	367	2	734	3.67	13.58

	工装载、抬运、储存)						
安东 乡桃 源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61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 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 (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 (人 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461 亩	461	2	922	4.61	
总计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82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 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 (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水田: 828 亩	828	150	69164	12.45	17.06
				2	1656	8.28	
				150	124202	22.36	30.64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 (万 元)	合计 (万元)
城关 镇江 平村	光叶苔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238 亩 水田: 238 亩 水田: 658 亩 水田: 658 亩 水田: 658 亩 水田: 658 亩 水田: 0 亩	238 80	476 19040	2.55 1.90	4.45
	水田: 23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 —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城关 镇泮 水村	光叶苔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658 80	1316 52640	7.04 5.26	12.30	
	水田: 65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 —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光叶苔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0	0	0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费(万元)	合计(万元)
果遂镇果遂社区	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旱地: 1136 亩	1136	80	90880	9.09
果遂镇花红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旱地: 1374 亩	1374	80	109920	10.99
红渡镇古钵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15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415 亩	415	80	33200	3.32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费(万元)	合计(万元)
遂意乡联堡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657 亩	657 亩	2	1314	7.02
	水田: 65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12.28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古蓬镇龙利村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32 亩	432 亩	2	864	4.61
	水田: 432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8.07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总计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910 亩	4910 亩	2	4800	25.66
	水田: 3391.8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64.94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费 (万 元)	合计 (万元)
	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 —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 抬运、储存)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肥料标准需满足有机肥的产品标准: NY525—2021 (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的行业标准号)。主要指标要求: 成分以豆粕为主,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geq 4\%$, 有机质 (以烘干基计) $\geq 30\%$; 水分 (鲜样) 的质量分数 $\leq 30\%$; PH 5.5-8.0; 总砷 (As) (以烘干基计 mg/kg) ≤ 15 ; 总汞 (Hg) (以烘干基计 mg/kg) ≤ 2 ; 总铅 (Pb) (以烘干基计 mg/kg) ≤ 50 ;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mg/kg) ≤ 150 ; 总镉 (Cd) (以烘干基计 mg/kg) ≤ 3 。

(二) 有机肥料外观为颗粒状均匀, 无恶臭, 无机械杂质;

(三) 有机肥料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每袋净含量 (50±0.5) kg、(40±0.4) kg、(25±0.25) kg; 有机肥包装袋上应注明: 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备案号)、企业名称、厂址。

(四) 本次采购有机肥包含施肥播撒工作。

二、商务要求
<p>1、交货地点: 按以下任务标的地点交付:</p> <p>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p> <p>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岜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p> <p>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以下两个阶段履约。</p> <p>第一阶段: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 实施期限 40</p>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成交供应商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 (1) 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 (2)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采购人可支付本进度款：

- (1) 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成交供应商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标准：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服务

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验收方法：货物每到货后，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需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负责。

- (2) 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3) 其他：货物运输费用、上下车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对需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 (5)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其他事项

本项目货物标的为：紫云英、商品有机肥、光叶苕子，中小企业声明应按此填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与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u> 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零申报表或无欠税证明等）。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u> 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p>（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p>

		料（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1.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本项目有两轮报价，如二次（最终）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最终）报价函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表及报价一览表格式要求提供最终报价一览表，不得进行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否则竞标文件无效。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5.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谈判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通知谈判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规(2024) 55号)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F栋6号 业务时间：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计取。具体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1912010179832282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p>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

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

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评标报价为竞标人的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响应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响应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响应报价。

第二节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四、评标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承诺质保期的时间等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承诺质保期的时间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等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注: 本合同采用线上与线下同步签章。双方完成线下实体签章后, 须及时在“政采云”系统完成线上签章。系统将自动记录线上签章完成的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并推送至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签订时间以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

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选，但要确保货物能安全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分两个阶段交货，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实施，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0.4 万亩新建任务待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具体以完工验收日期为准）

实施，实施期限 40 个日历日。

2. 交付地点如下：

①0.4 万亩新建任务

交付地点：忻城县城关镇六华村（古香屯、古支屯、古合屯、板江屯）、安东乡桃源村（上留屯、洪流屯）共 2 个村 6 个屯属地。

②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交付地点：忻城县城关镇江平村（屯从屯、六显屯）、城关镇泮水村（上才屯、中才屯、泮水屯、新村屯）、果遂镇果遂社区（六笛屯、雅教屯、古杭屯、岜甲屯）、果遂镇花红村（花红屯、万古屯、长岭新村、老街）、红渡镇古钵村（古章屯、敢岩屯、下甫屯、板田屯、古钵屯）、遂意乡联堡村（堡豆屯、联堡屯、那贯屯、龙鸡屯、板凌屯、塘贤屯）、古蓬镇龙利村（大横山屯、小横山屯）共 27 个屯属地。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若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③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④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乙方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交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验收程序及方法

①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②货物每到货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需乙方提供验收申请、合格证、清单、票据等与验收相关材料），并由县农业执法大队采样送具备检测资质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若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按要求实施到指定地块，并造册登记、签字、公示。全程有相关佐证材料。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③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验收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办法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货物必须是具备合法销售渠道的厂家合格产品，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首批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可支付本进度款：

（1）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2）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验收报告。

2. 第二笔进度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完成剩余 0.4 万亩新建任务片区的全部货物交付、撒播及相关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该笔进度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可支付本进度款：

（1）与本笔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就本次交付与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 0.4 万亩新建任务验收报告。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规范标准要求及服务期限要求。
 -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提供的货物，甲方将停止款项拨付，如已拨付进度款，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第2款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谈判声明；
3. 竞标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最终报价表；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应于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谈判声明；
3. 谈判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最终报价表；
7. 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

公共邮箱：

纳税识别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公共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无分标时不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财采[2015]24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无分标时不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及偏离内容或者“无偏离”
...			

注：

- 说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根据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	
1							
2							
3							
...							

注：该格式仅作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无分标时不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

响应函

致：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总报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合同履约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品牌：_____；					

注：

1.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可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0.4 万亩新建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 (亩)	亩均 (kg/ 亩)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城关镇六华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367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 (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 (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367 亩	367	2 150	734 55038			
安东乡桃源村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461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 (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 (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461 亩	461	2 150	922 69164			
总计	紫云英(每亩 2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82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 (以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2O5+K2O) 含量 (以干基计) $\geq 4\%$; 水分(游离水)含 $\leq 30\%$; PH 为 5.5—8.0。	水田: 828 亩	828	2 150	1656 12420 2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金额(万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合计(万元)	
城关镇江平村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238 亩	238	2	476				
	水田: 238 亩			80	1904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城关镇泮水村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水田: 658 亩	658	2	1316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80	52640				
	水田: 658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果遂镇果遂社区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旱地: 1136 亩	1136	0	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80	90880				
	光叶苕子(每亩 2.0kg) 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 0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果遂镇花红村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旱地: 1374 亩	1374	0	0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80	10992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金额(万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合计(万元)
	总养分(N+P205+K20)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为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红渡镇古钵村	光叶苕子(每亩2.0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415亩	水田：415亩	415	2	830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总养分(N+P205+K20)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为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80	33200			
	光叶苕子(每亩2.0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657亩		水田：657亩	2	1314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遂意乡联堡村	总养分(N+P205+K20)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为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657	80	52560		
	光叶苕子(每亩2.0kg)含播撒等费用 水田：432亩	水田：432亩	432	2	864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30%；							
	总养分(N+P205+K20)含量(以干基计)≥4%； 水分(游离水)含≤30%；PH为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80	34560			
总计	光叶苕子(每亩2.0kg)含播撒等费用			4910	2	4800		

0.6 万亩改造提升									
行政村	采购货物规格及要求	面积(亩)	亩均(kg/亩)	数量(kg)	金额(万元)	品牌	规格型号	合计(万元)	
	水田: 3391.84 亩;								
	商品有机肥有机肥主要技术指标:	水田: 2400 亩	80	392800					
	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 ≥30%; 总养分(N+P2O5+K2O)含量(以干基计) ≥4%; 水分(游离水)含≤30%; PH 为 5.5—8.0。								
	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人工装载、抬运、储存)	旱地: 2510 亩							

注: 1、竞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附件 1 项目实施计划表填写报价, 各项价格均不能超过项目实施计划表价格,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竞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